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持續營運業務收入約為港幣3,540,957,000元（二零二零年（經重列）：港幣2,960,187,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70,37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4,478,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43.85港仙（二零二零年：27.45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5.5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4.78港仙），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全年總股息為每股8.95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7.78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2	3,540,957	2,960,187
銷售成本		<u>(2,525,599)</u>	<u>(2,061,544)</u>
毛利		1,015,358	898,643
其他收入	3	305,433	269,5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5,343	(47,192)
銷售及分銷支出		(441,660)	(489,569)
一般及行政支出		(558,918)	(464,355)
其他營運支出		(161,238)	(140,360)
財務費用	5	(48,977)	(70,81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淨溢利		<u>555,655</u>	<u>505,760</u>
稅前溢利		680,996	461,662
稅項支出	6	<u>(41,717)</u>	<u>(76,461)</u>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	8	639,279	385,201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a)	12,665	—
年度虧損	7(a)	<u>(58,977)</u>	<u>(83,478)</u>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年度虧損		<u>(46,312)</u>	<u>(83,478)</u>
年度溢利		<u><u>592,967</u></u>	<u><u>301,723</u></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 持續營運業務		496,882	349,355
—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u>(26,503)</u>	<u>(54,8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70,379</u>	<u>294,478</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虧損)			
— 持續營運業務		142,397	35,846
—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u>(19,809)</u>	<u>(28,601)</u>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u>122,588</u>	<u>7,245</u>
		<u>592,967</u>	<u>301,72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 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 機械設備業務		<u>43.85</u>	<u>27.45</u>
— 持續營運業務		<u>46.32</u>	<u>32.57</u>
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 機械設備業務		<u>43.85</u>	<u>27.45</u>
— 持續營運業務		<u>46.32</u>	<u>32.5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592,967</u>	<u>301,723</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 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7,349	3,973
由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 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775	(4,679)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儲備，稅後淨額	(20,682)	681
貨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	221,046	598,52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u>175,731</u>	<u>384,26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94,219</u>	<u>982,76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987,186</u></u>	<u><u>1,284,484</u></u>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08,679	983,281
少數股東權益	<u>278,507</u>	<u>301,203</u>
	<u><u>987,186</u></u>	<u><u>1,284,4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028	2,879,745
土地使用權		524,336	627,448
投資物業		242,054	237,54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	7,238,272	6,832,237
無形資產		1,448	16,34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1,822	89,273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75	7,644
遞延稅項資產		62,285	56,236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權益工具	12	<u>1,859,691</u>	<u>1,791,755</u>
		<u>12,705,711</u>	<u>12,538,2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339	1,031,580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14,602	12,7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1	2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7,433	80,530
合約資產		66,760	191,65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7,372	35,567
應收貨款	13	1,123,831	1,286,6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3	742,623	225,76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01,047	594,246
結構性存款	14	–	119,952
信託存款	15	702,016	1,175,7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8,993	140,570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844,265	2,115,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98,814</u>	<u>4,330,691</u>
		<u>10,752,276</u>	<u>11,341,183</u>
總資產		<u><u>23,457,987</u></u>	<u><u>23,879,40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6	5,136,285	5,136,285
儲備		7,762,408	7,125,373
		<u>12,898,693</u>	<u>12,261,658</u>
少數股東權益		4,976,965	4,779,123
		<u>17,875,658</u>	<u>17,040,78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09	12,386
銀行貸款	17	–	1,990,417
遞延稅項負債		242,610	254,339
		<u>251,519</u>	<u>2,257,1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8	569,826	1,406,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303,046	1,058,5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7,961	236,339
合約負債		897,184	1,411,007
租賃負債		4,500	7,258
銀行貸款	17	2,302,263	339,304
即期稅項負債		86,030	122,458
		<u>5,330,810</u>	<u>4,581,485</u>
總負債		<u>5,582,329</u>	<u>6,838,627</u>
總權益及負債		<u>23,457,987</u>	<u>23,879,408</u>
流動資產淨額		<u>5,421,466</u>	<u>6,759,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27,177</u>	<u>19,297,9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源自有關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會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	COVID-19 有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之議程決定，當中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列作「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的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1.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COVID-19 有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年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天津天鍛**」）。由於天津天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機電分類的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出售構成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終止營運。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經重列以將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而此分類之電力業務業績由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所貢獻。泰達電力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而此分類之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之業績由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所貢獻。藥研院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c) 酒店

此分類通過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上市投資。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液壓機 及機械 設備業務	營運分類 總計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653,676	1,464,421	57,224	365,636	–	–	3,540,957	444,156	3,985,113
經營(虧損)溢利(未計利息)	(4,645)	20,927	(12,209)	(58,725)	–	–	(54,652)	(59,676)	(114,328)
利息收入	31,385	140,130	–	964	–	–	172,479	5,136	177,6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	12,665	12,665
財務費用	–	(370)	–	(14,292)	–	–	(14,662)	–	(14,662)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淨溢利(虧損)	42,643	(35,173)	–	–	193,656	357,134	558,260	–	558,260
稅前溢利(虧損)	69,383	125,514	(12,209)	(72,053)	193,656	357,134	661,425	(41,875)	619,550
稅項(支出)抵免	(3,765)	(21,371)	3,617	1,178	–	–	(20,341)	(4,437)	(24,778)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65,618	104,143	(8,592)	(70,875)	193,656	357,134	641,084	(46,312)	594,772
少數股東權益	(2,011)	(83,578)	–	12,232	–	(61,641)	(134,998)	19,809	(115,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3,607	20,565	(8,592)	(58,643)	193,656	295,493	506,086	(26,503)	479,583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7,525	82,533	15,135	29,005	–	–	174,198	30,950	205,1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液壓機 及機械 設備業務	營運分類 總計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	1,265,157	1,408,930	34,756	251,344	–	–	2,960,187	785,983	3,746,170
經營(虧損)溢利(未計利息)	(9,033)	66,939	(19,682)	(123,059)	–	–	(84,835)	(89,081)	(173,916)
利息收入	40,768	36,400	74	1,072	–	–	78,314	4,585	82,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2,590)	–	(11,085)	–	–	(73,675)	–	(73,67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406)	–	–	–	–	(5,406)	–	(5,406)
財務費用	–	(5,368)	–	(14,115)	–	–	(19,483)	–	(19,483)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淨溢利	27,708	4,828	–	–	134,911	330,331	497,778	–	497,778
稅前溢利(虧損)	59,443	34,803	(19,608)	(147,187)	134,911	330,331	392,693	(84,496)	308,197
稅項(支出)抵免	(894)	(28,476)	3,261	1,100	–	–	(25,009)	1,018	(23,991)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	58,549	6,327	(16,347)	(146,087)	134,911	330,331	367,684	(83,478)	284,206
少數股東權益	(2,711)	(5,184)	–	25,214	–	(57,015)	(39,696)	28,601	(11,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5,838	1,143	(16,347)	(120,873)	134,911	273,316	327,988	(54,877)	273,111
分類業績									
– 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34,437	81,228	15,056	28,916	–	–	159,637	39,671	199,308

2.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594,772	284,206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u>(1,805)</u>	<u>17,517</u>
年度溢利	<u>592,967</u>	<u>301,723</u>

附註：

(i) 向外部客戶供應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348,774,000元及港幣1,304,902,000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港幣289,384,000元及港幣975,773,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341,31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5,595,000元)。

(i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本集團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業務						須予呈報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640,019</u>	<u>8,207,187</u>	<u>496,643</u>	<u>787,127</u>	<u>3,861,757</u>	<u>995,664</u>	<u>17,988,397</u>	<u>5,469,590</u>	<u>23,457,987</u>
分類負債	<u>1,506,332</u>	<u>1,062,495</u>	<u>11,788</u>	<u>771,055</u>	-	-	<u>3,351,670</u>	<u>2,230,659</u>	<u>5,582,32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營運業務						須予呈報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3,592,261</u>	<u>7,783,359</u>	<u>488,016</u>	<u>2,586,671</u>	<u>3,661,120</u>	<u>864,221</u>	<u>18,975,648</u>	<u>4,903,760</u>	<u>23,879,408</u>
分類負債	<u>1,584,073</u>	<u>971,092</u>	<u>5,269</u>	<u>1,979,238</u>	-	-	<u>4,539,672</u>	<u>2,298,955</u>	<u>6,838,627</u>

附註：

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若干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銀行貸款。

2.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3,483,733	2,925,431
香港	<u>57,224</u>	<u>34,756</u>
持續營運業務	3,540,957	2,960,187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 中國	<u>444,156</u>	<u>785,983</u>
	<u>3,985,113</u>	<u>3,746,170</u>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0,234,570	10,153,584
香港	<u>427,343</u>	<u>447,377</u>
	<u>10,661,913</u>	<u>10,600,961</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收入	270,346	190,430
政府補助	4,543	14,474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6,136	2,103
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6,920	2,502
銷售廢料	5,647	1,68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893	5,334
雜項	<u>2,948</u>	<u>53,021</u>
	<u>305,433</u>	<u>269,549</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3,67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收益淨額		(637)	435
匯兌收益淨額		22,516	45,968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貨款		(26,548)	(74,268)
- 合約資產		(14,880)	18,510
- 其他應收款項		590	13,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b)	-	33,42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		(2,422)	(12,261)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上市		1,199	1,288
- 非上市		35,525	5,440
		<u>15,343</u>	<u>(47,192)</u>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48,613	70,1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	363
租賃負債利息		364	326
		<u>48,977</u>	<u>70,814</u>

6. 稅項支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854	54,090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	22,071	31,080
遞延稅項	<u>(15,208)</u>	<u>(8,709)</u>
	<u>41,717</u>	<u>76,461</u>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7.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的附屬公司 – 天津天鍛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康」）與天津津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天津津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泰康同意出售及天津津智同意收購天津天鍛 78.4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10,02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14,482,000 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約人民幣 153,006,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84,344,000 元），餘額約人民幣 357,014,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30,138,000 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3）。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當日，天津天鍛的控制權轉移至天津津智及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港幣12,665,000元。

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的附屬公司 – 天津天鍛 (續)

於出售日期天津天鍛的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	<u>614,482</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062
土地使用權	103,650
無形資產	24,344
遞延稅項資產	2,921
存貨	779,229
合約資產	62,968
應收貨款	228,564
其他應收貨款、按金及預付款	59,165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999
遞延稅項負債	(16,268)
應付貨款	(482,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76)
合約負債	(730,064)
即期稅項負債	<u>(6,953)</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670,473</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出售資產淨值	(670,473)
代價	614,482
少數股東權益	69,894
交易成本	<u>(1,238)</u>
出售收益	<u>12,665</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24)
已收代價	<u>184,344</u>
	<u>(84,720)</u>

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出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的附屬公司 – 天津天鍛 (續)

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已終止營運業務的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的業績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的呈報要求，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444,156	785,983
銷售成本	<u>(380,879)</u>	<u>(634,940)</u>
毛利	63,277	151,043
其他收入	12,602	32,3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01,744)
銷售及分銷支出	(49,646)	(57,414)
一般及行政支出	(42,768)	(46,644)
其他營運支出	<u>(38,005)</u>	<u>(62,112)</u>
稅前虧損	(54,540)	(84,496)
稅項（支出）抵免	<u>(4,437)</u>	<u>1,018</u>
期間／年度虧損	<u><u>(58,977)</u></u>	<u><u>(83,47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982)	(54,877)
少數股東權益	<u>(21,995)</u>	<u>(28,601)</u>
	<u><u>(58,977)</u></u>	<u><u>(83,478)</u></u>

7.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天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國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天津食品出售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天宮」，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1,922,2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9,226,000元）（「該出售事項」）。該代價乃參考天宮經評估資產淨值及一筆合共人民幣149,955,09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959,000元）由本公司向天宮收取之應收股息所釐定。由於天宮並非一項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該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已終止營運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33,422,000元。

8. 年度溢利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76,208	510,949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955,641	1,472,056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28,564	116,179
– 在行政支出扣除	55,364	53,780
– 在銷售支出扣除	1,128	558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560	387
土地使用權折舊	6,549	4,905
無形資產攤銷	263	2,939
短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27,187	35,480
– 土地及樓宇	9,903	9,793
核數師酬金	10,671	11,261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157,327	106,431

9. 每股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營運業務以及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u>470,379</u>	<u>294,478</u>
股份數目	<i>千股</i>	<i>千股</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1,072,770</u>	<u>1,072,770</u>

持續營運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營運業務	<u>496,882</u>	<u>349,355</u>
股份數目	<i>千股</i>	<i>千股</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1,072,770</u>	<u>1,072,770</u>

9. 每股盈利 (續)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47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5.12港仙）。就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	<u>26,503</u>	<u>54,87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u>1,072,770</u>	<u>1,072,770</u>

於該兩個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已行使由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發行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45港仙 (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3.00港仙)	37,011	32,183
—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78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4.78港仙)	<u>51,278</u>	<u>51,278</u>
	<u>88,289</u>	<u>83,461</u>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0港仙，金額為約港幣59,00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861,757	3,661,120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995,664	864,221
– 藥研院	868,614	875,736
– 泰達電力	1,425,533	1,353,370
– 其他	86,704	77,790
	<u>7,238,272</u>	<u>6,832,237</u>

12.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按市值	(a)	108,439	87,882
非上市	(b)	<u>1,751,252</u>	<u>1,703,873</u>
		<u>1,859,691</u>	<u>1,791,755</u>

附註：

- (a)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之4.07%（二零二零年：4.07%）股權權益，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87,04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5,558,000元）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港幣21,485,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港幣14,875,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之12.15%（二零二零年：12.15%）股權權益。天士力控股為中國一間綜合企業，主要持有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本投資。其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非上市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	687,939	692,159
票據支持的應收貨款	<u>435,892</u>	<u>594,478</u>
應收貨款總額	1,123,831	1,286,6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u>742,623</u>	<u>225,767</u>
	<u><u>1,866,454</u></u>	<u><u>1,512,404</u></u>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總額(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592,400	473,975
31至90天	150,210	188,934
91至180天	167,691	320,062
181至365天	126,081	152,751
超過1年	<u>87,449</u>	<u>150,915</u>
	<u><u>1,123,831</u></u>	<u><u>1,286,637</u></u>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90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之客戶為3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年度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代價約港幣 357,014,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30,138,000 元）（2020 年：無），須由天津津智應付予本集團，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悉數收取。

14.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兩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存入以人民幣計價之保本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二至六個月。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年利率為1.6%至4.4%，但實際所收利息於到期前仍未能確定。該等結構性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入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結構性存款均已到期贖回。

15. 信託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四間金融機構（二零二零年：七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二至十七個月（二零二零年：一至十四個月）。該存款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6.6%至7.3%（二零二零年：6.0%至8.7%）。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的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2,770</u>	<u>5,136,285</u>

17. 銀行貸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籌借新的貸款港幣54,217,000元，及償還貸款港幣96,01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02,263,000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1.72%至5.66%（二零二零年：4.35%至5.66%）計息。

18. 應付貨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99,858	315,778
31至90天	113,659	319,078
91至180天	139,718	173,337
超過180天	<u>216,591</u>	<u>598,347</u>
	<u>569,826</u>	<u>1,406,540</u>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727,682	520,871
其他應付款項	<u>575,364</u>	<u>537,708</u>
	<u>1,303,046</u>	<u>1,058,57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自來水、熱能和電力。

天津開發區為國家級的開發區，綜合實力長期處於國內前列地位。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及京津冀都市圈交匯處，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其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 425,000 噸（二零二零年：425,000 噸）。

於二零二一年，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由去年港幣 289,400,000 元增加 20.5%至約港幣 348,800,000 元，這主要由於配套服務收入增加所致。自來水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 15,000,000 元，而二零二零年為港幣 17,600,000 元。這主要由於水價調整及經營開支增加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惟部分被配套服務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下降所抵銷。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 46,849,000 噸，與去年大致持平。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 462 公里（二零二零年：462 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 120 個處理站（二零二零年：120 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 30,000 噸蒸汽。

於二零二一年，熱電公司之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約港幣 975,800,000 元增加 33.7%至約港幣 1,304,900,000 元，這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熱電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 7,900,000 元，而二零二零年為港幣 13,200,000 元。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平均蒸氣採購價格上升高於熱電價格調整，令經營利潤率下降。此對溢利的負面影響，部份被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港幣 215,700,000 元所抵銷。年內蒸汽銷售總量約為 3,668,000 噸，較去年增長 1%。

電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之 47.09% 股權。泰達電力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建設供電網相關服務、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應用、電力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目前，泰達電力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 946,000 千伏安。

於本年度內，泰達電力之收入約為港幣 2,488,1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6.5%。泰達電力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42,600,000 元，二零二零年為港幣 27,700,000 元。本年度內出售總電量約為 3,100,897,000 千瓦時，較去年增長 1.6%。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藥物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同時通過其於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持有之 35% 權益參與新藥技術及新產品研發業務。

醫藥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 1,464,4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1,408,900,000 元增加 3.9%。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 1,306,700,000 元，較去年港幣 1,276,300,000 元增加 2.4%。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 157,700,000 元，較二零二零年港幣 132,600,000 元增加 18.9%。醫藥分類之溢利約為港幣 104,100,000 元，而二零二零年為港幣 6,300,000 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去年終止 23 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項目產生相關資產減值撥備約港幣 65,400,000 元，以及利息收入增加和採取嚴格成本管理令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惟部份被醫藥產品銷售之經營利潤率下降所抵銷，該情況乃因藥品集中帶量採購項目影響導致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於本年度內，藥研院之收入減少 7.3% 至約港幣 839,000,000 元，並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 34,400,000 元，二零二零年之虧損為港幣 5,000,000 元。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 245 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萬怡酒店之收入增加港幣 22,400,000 元至約港幣 57,200,000 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香港政府指定萬怡酒店作為城中強制檢疫酒店之一，這保證了一定的入住率及確保房間收入。虧損較去年減少 47.2% 至約港幣 8,600,000 元，這主要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其對跨境及國際旅遊造成不利影響所致。平均房價下降及平均入住率約為 54.7%，而去年為 29.9%。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 365,6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45.5%。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虧損約為港幣 70,900,000 元，而二零二零年之虧損為港幣 146,100,000 元。剔除就應收貨款與合約資產之撥備港幣 22,500,000 元，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虧損約為港幣 48,400,000 元；按前述同比基準，去年虧損為港幣 115,400,000 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若干合約工程完工帶動收入及經營利潤率上漲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泰康」）與天津津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天津津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泰康同意出售及天津津智同意收購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天津天鍛」）78.4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1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614,000,000 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后，天津天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 12,700,000 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截至出售完成期間，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港幣 444,200,000 元及虧損約港幣 59,000,000 元。

於本年度內，天津泰康擬出售其於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發設備」）之全部股權，並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之相關規定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泰康尚未就出售天發設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本集團對水力發電設備業務經營表現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並會慎重地考慮其業務重組所帶來的好處。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 21%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天津市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發展之收入增加 12.1%至約港幣 17,360,000,000 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922,000,000 元。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193,700,000 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增加 43.6%。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 16.55% 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 26,935,100,000 元，與去年相比增加 30.8%。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 295,500,000 元，較去年增加 8.1%。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 4.07% 股權。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在該日之市值約為港幣 87,000,000 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 65,600,000 元），約港幣 21,500,000 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 14,800,000 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擁有 12.15% 之股權。該投資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控股股東間接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屬本集團醫藥分類的非核心被動投資，現由天津力生製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中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天士力控股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綜合企業，其主要資產包括持有 683,481,524 股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A 股，佔天士力醫藥全部已發行 A 股約 45.18%。天士力醫藥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士力控股之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 1,632,400,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577,200,000 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 7%，於該日，公允價值收益連同匯兌影響約為港幣 55,200,000 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年內，概無來自天士力控股之股息分派（二零二零年：港幣零元）。就持有天士力控股 12.15% 之股權並非持作買賣，並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出售。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二年，全球疫情走勢仍在持續演變，各經濟體之間復蘇步伐分歧，地緣政治風險上升，經濟前景不穩定性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儘管外部環境複雜多變，中國經濟以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和高品質持續發展的態勢沒有改變，伴隨各種扶持經濟的政策相繼出臺，將鞏固經濟基礎穩中向好和推動經濟發展行穩至遠。

隨著國企改革著力推進國有資本的佈局優化和產業升級，將可創造出新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繼續秉承發展與穩健並重的原則，恪守審慎理財，為未來各項挑戰提供有力支撐，並加快推進業務整合工作，積極參與開啟天津市及濱海新區高品質發展新征程，充分把握發展良機。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 6,962,100,000 元及港幣 2,302,300,000 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約港幣 6,586,500,000 元及港幣 2,329,700,000 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 2,302,300,000 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二零年：約港幣 339,300,000 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8%（二零二零年：約為 1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 2,302,300,000 元，其中港幣 1,995,500,000 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 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 251,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06,800,000 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 4.35% 至 5.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 86.7%（二零二零年：85.4%）以港幣結算，13.3%（二零二零年：14.6%）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本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 2,629 名員工（二零二零年：3,496 名），其中約 219 人（二零二零年：262 人）為管理人員，及 799 人（二零二零年：1,088 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向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 119,000,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140,600,000 元）、土地使用權港幣 68,800,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68,500,000 元）及物業港幣 339,900,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338,100,000 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50 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 4.78 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派付。

該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 3.45 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 8.95 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 7.78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年內生效的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7 條及第 E.1.2 條。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7 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因日程緊密，本公司時任主席張秉軍先生未能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正式會議。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其他通訊渠道隨時與主席分享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之意見。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張秉軍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曉廣博士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綺琴女士（委員會主席）、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年內定期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